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玉珍
　　吳彩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曾國華律師
　　陳婉瑜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子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 年1 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3,470元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 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 日內補正，上訴人雖已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08 年8 月8 日以108 年度勞聲字第3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未據上訴人抗告而確定，有該裁定及送達回證可稽，嗣本院於108 年9 月25日再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3,470元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補費裁定已於108 年9 月27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茲已逾補正期限，上訴人仍

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收狀及收費查詢表附卷可憑，則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因欠缺法定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